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瑞祈
聲　請　人　陳學儒
相　對　人　璞佶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逢培
相　對　人　李曉菁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64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8年7月16日	125,000元	108年8月5日	108年8月5日

（續上頁）

2	108年6月28日	675,000元	108年8月5日	108年8月5日
3	108年6月28日	5,850,000元	108年8月5日	108年8月5日